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科函〔2024〕5号

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引导科研人员和各类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规范开展负责任的科学技术研究，科技部近日印发了《关于发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的通知》（国科督函〔2023〕15号，见附件，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负责任的科学研究是推动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是营造良好科技环境、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重要基础，直接关系到科学研究事业的健康发展，关系到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稳步推进。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负责任研究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对持续推进相关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保持清醒认识，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工作。

二、树立正确导向。各高校要组织科研人员认真学习《规范指引》，在研究选题、数据管理、文献引用、成果署名、成果发

布、同行评议、伦理审查、学术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和培养与指导等方面，引导科研人员遵循相应的科学道德准则和学术研究规范，坚守底线、自觉践行优良作风学风。

三、完善相关制度。各高校要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优化管理流程，将负责任研究、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常态化管理，周期性的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研究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配备相应专兼职人员，常态化开展涉及本单位科研人员的论文撤稿监测、实验原始数据核查、科研诚信审核等工作。

四、加强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各高校必须开展负责任研究和科研诚信教育，在科研活动规范化培训、专业技能考核竞赛、学校党建团建等活动中积极引入负责任研究和科研诚信教育，推动相关教育活动常态化、系统化、多样化开展。要坚持正面典型引导与反面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发挥优秀科学家模范事迹引领、示范作用。

五、加强监督处理。各高校要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防范和惩处科研失信、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等违规失范行为。各高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持续释放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信号。对在项目申报、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科研活动中，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附件：科学技术部关于发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
(2023)》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